

## 把農村文化推向更普及更提高階段

### 最好地為政治、為生產、為教育服務

〔本報太原23日電〕全國農村文化工作會議從3月6日開始在山西省太原市舉行，已經在20日下午閉幕。這次會議是在全國各行各業全力支援農業，農業更加高速度地前進，農村文化工作更加蓬勃發展的形勢下召開的。會議的方針是，高舉毛澤東思想的紅旗，在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進一步明確農村文化工作的方針和任務，交流工作經驗，鼓足更大的干劲，爭取農村文化工作更大更好的躍進。

在會議期間，文化部副部長錢俊瑞作了題為“高舉毛澤東思想的紅旗，把農村文化工作推向更加普及更加提高的新階段”的報告。

會議採取了先看後議，虛實結合的方法。會議開始，代表們聽取了山西省委書記處候補書記黃志剛同志的報告以後，便分成兩路到晉中、晉南參觀。代表們在參觀中，看到文化藝術的花朵正在社會主義的新農村萬紫千紅地茁壯成長起來，看到勞動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態，熱烈地要求表現自己，表現新人物，表現偉大的時代，看到農民群眾真誠地歌頌共產黨和毛主席，歌頌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許多代表認為這一次參觀勝讀十年書。

會議總結了兩年來農村文化工作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經驗，提出了今後農村文化工作的方針和任務。隨着社會主義建設高速度發展，農村文化工作也得到了巨大的成就和發展。它表現在：一方面是專業文化藝術隊伍，遵循着毛主席指出的工農兵方向，對農村做出了很多貢獻；另一方面，是群眾自己大量地發展了群眾性的文化藝術組織和文化藝術活動。這些成績的取得，是黨的堅強領導和正確地貫徹執行了毛主席文藝思想和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精神，發揮和依靠廣大幹部和群眾文藝骨幹的結果。

會議指出，目前農村文化工作的方針任務是：農村文化工作必須適應我國和農村的新形勢，在毛澤東思想和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的指導下，更加密切地配合政治運動，配合生產鬥爭，配合普及教育，堅持群眾路線，實行專業與業餘相結合，普及與提高相結合，做好一切文藝宣傳和增加農民的科學文化知識的工作，把農村文化藝術活動，推向一個更加普及、更加提高的新階段。為了更好地貫徹執行這一方針，會議着重談到以下三個問題：

**第一、我們的文化工作，一定要在毛澤東思想指導下才能獲得勝利和成功** 會議指出，革命的文藝是黨和工人階級的一項重要的戰鬥武器，是整個革命工作中的一個環節，絕不能同整個革命事業分裂；我們的文藝工作是工人階級革命事業的一部分，必須由黨來領導，而不能由任何其他政治力量來領導；我們的文藝，一定要為工農兵服務，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為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服務，絕不能為別的什麼人或階級服務；應該把文藝的

政治標準放在第一位，藝術標準放在第二位；我們的文藝工作，一定要普及與提高相結合，在普及的基礎上提高，在提高的指導下普及；我們的文藝形式必須是民族化和群眾化，必須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內容和民族形式，必須為群眾所喜聞樂見；群眾文化工作一定要根據群眾的需要和自願的原則來辦事。革命的文化藝術工作者一定要長期地、無條件地、全心全意地深入群眾，到火熱的鬥爭中去。文藝的創作必須貫徹百花齊放、推陳出新的方針，實行革命的浪漫主義與革命的現實主義相結合的方法。為了在工作中不斷的取得勝利，會議号召大家認真地學習毛主席的著作，正確地貫徹毛主席的文藝思想。

**第二、農村文化工作必須全面地、正確地貫徹總路線** 這就是：必須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農村文化事業。會議指出，有人認為要鼓足干劲、力爭上游，身體就不能健康，心情就不能舒暢，這是保守思想。建設社會主義農村的新文化，一定要多快好省，不多快好省，就不能更快、更好、更全面地發展農村文化工作和文化事業。

**第三、要正確地發揮文化工作的配合作用，充分發揮文化工作的服務精神** 文化工作一定要配合黨的一切工作，並且要很好地為它們服務。當前最主要的，就是要配合政治任務，配合生產任務，配合教育工作，最好地為政治、為生產、為教育服務。會議指出，有的人怕提配合，說文化工作要去配合什麼，就不大甘心，這是不對的。文化是政治同經濟的反映，反過來又對政治、經濟起推動作用。文化不但要為經濟基礎服務，還要為比它本身更重要的部分——政治和教育服務。因為，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是靈魂，是主帥；教育是文化革命的基礎，是發展社會主義並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重要條件。

會議還着重討論了文化藝術的“開路”與“讓路”的問題。所謂“開路”，就是文化工作要為經濟、為政治、為上層建築開路，要盡一切力量扣除阻礙經濟基礎發展的思想障礙，為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為生產關係的不斷完善和調整，開辟寬廣的道路。這就要求文化工作必須具有最先進的思想內容，在政治思想上，走在群眾的前面，站得更高，看得更遠，來積極地促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為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服務。所謂“讓路”，是指發展文化工作的人力、物資、時間等條件方面，要和經濟、教育发展條件相適應，如果發生了矛盾，就必須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有意識地為經濟建設、為教育作必要的讓路，以保證它們的優先發展。

（轉載1960年3月24日文匯報，本刊略加修改。）